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整

地 點：群英教室

主 席：楊校長廣銓

紀錄：陳組長

出席者：各處室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
（如簽到表）

宣布開會：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，並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

參、認可議程

肆、確認前一次會議紀錄，並報告決議執行情形

伍、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

歡送 114 學年度退休同仁：莊惠雯、黃雅麗、張育華、蔣文心、方天佑、蘇美霞

陸、校長校務報告

- 一、特別感謝教師會與家長會的支持，讓學校在面臨各種挑戰時能「挺住」，並讓社區與地方感受到和平高中是個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- 二、恭喜並感謝退休與轉職人員們對學校的付出，另特別感謝安琪老師在雙語政策下的課程支持，歡迎退休同仁們加入「久久聯誼會」以長保聯絡。
- 三、感謝老師們的努力讓和平高中國中部連續 3 年成為額滿學校，以及高中部在今年二類分發與直升入學表現皆有所提升。
- 四、新教學大樓預計 11 月可進駐，大家一起期待搬遷後的教學環境。搬遷至新大樓後，莒光樓四樓的 12 間教室將由市府各局處代管作為庫房使用、莒光樓左側一樓將作為公托使用、二樓部分空間則與臺北市實驗創新教育中心合作結盟、三樓則保留給各領域辦公室及研究室空間，其餘將規劃與臺大、臺科大、北市大等大學合作的課程教室。
- 五、116 學年度將爭取新建風雨操場，並計畫在未兩三年內整修全校舊大樓的廁所。
- 六、提醒老師出門在外要注意颱風與高溫，並保持手機暢通以備緊急聯絡。

柒、家長會鑄會長致詞

- 一、感謝老師們在課堂上傳遞知識，並在孩子經歷叛逆期或遇到挫折時，給予溫暖、堅定的支持與引導。
- 二、感謝學校行政夥伴的辛勞與付出，雙方合作愉快，讓本學年的家長會會務得以順利推動。
- 三、家長會將老師們的辛勞銘記在心，並祝福全體教職員工身體健康、暑假愉快。

捌、教師會李理事長致詞

- 一、今年教師會做出了一些改變，包含推廣並實施了電子線上投票，以提升會務效率。
- 二、教師會今年成立了「教師關懷基金」。雖然目前經費還不多，但未來會持續尋找方法充實基金，希望能為老師們提供更多實質的溫暖與支持。
- 三、今年收到一位國中部家長的指定捐款。雖然金額不算很多，但家長明確表示是為了肯定老師們的努力。在目前較為辛苦的教育環境下，這份肯定讓教師們更有動力。
- 四、感謝全體老師的辛勞，並祝大家暑假健康快樂。

玖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如附件-會議資料。

拾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訂定本校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期簡明校曆」及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簡明校曆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該校曆業經 6 月 9 日行政會報及 6 月 16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草案如附件 1、2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修正本校「轉班群實施要點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第一與二班群名稱以符合現況：文史哲法傳播、財經商管。
- 二、修正一、二班群採計科目皆為六科—國、英、數、歷、地、公。
- 三、修正第九點與第十點之部分文字。
- 四、由於高三第一與二班群課程結構相同，高二下升高三上之轉班群申請時，不受理一、二班群互轉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修定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經 115 年 6 月 22 日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根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，需再提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相關條文如附件 4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修定本校「體育委員會組織要點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經 115 年 6 月 16 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 4 條，修正第參點第三項委員組成名單增加「學生代表 1 人」(詳如附件 5)，本案需再提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由於本校屬於完全中學體制，未來若推選出的學生代表為高中部代表，則應同時邀請一名國中部同學以「列席」的方式參與會議，讓不同年段的學生意見都能被納入討論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修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」及補充規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、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。
- 二、本案經 115 年 6 月 2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，並根據教育部函示及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 1143085482 號來文，性平會組織規定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應提校務會議議決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內容如附件 6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貳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